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宝环水罚字[2013]429号

处罚单位：深圳市山旭电子有限公司

电

话：82597735、13715074069

法定代表人：雷桐宝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中熙工业区D栋三楼

2013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中熙工业区D栋三楼开办，主要从事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的加工生产，设有清洗污染工艺。

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为证。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并对调查结果和你公司提交的申辩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我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之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二、处以行政罚款六万元人民币。

上述罚款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缴纳方式：持本决定书以及《宝安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现金缴或转帐至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代收户）（账户一：开户银行：深

招商银行商业银行 帐号: 000133035667; 账户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帐号: 764059690950), 在银行的相关单据上, 必须填写《宝安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末行 “深圳非税收入罚款*****” 字样的编号, 然后到罚款入账户银行领取罚没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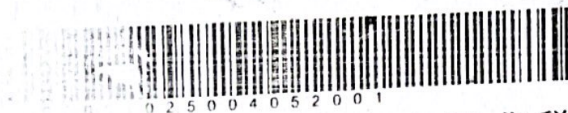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居环境委员会或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十五日内向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市人居环境委, 廖少权副区长

区财政局



宝安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621300001025004

金额单位: (元)

2013年09月03日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		052001	
缴费单位名称/个人		深圳市山旭电子有限公司		操作员电话		27876382		金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103050199180		环保和水务罚没收入		60000.00		1.00000		60,000.00	
滞纳金								0.0	
合计		陆万元整						Y 60,000.00	
宝安区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通知书备注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961200		深宝环水罚字[2013]429号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代收户)		0001330356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5566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代收户)		764059690950							
决定书号码		深宝环水罚字[2013]429号		缴费截止日期					
罚款原因		环境违法							
滞纳金起计日期		2013年09月03日		深圳非税0520010621300001025004				复核人: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经办人: 戴锦章							
填写内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
3.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收入代收行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4.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宝安区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宝安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宝安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5.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识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金,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收入服务热线: 27691039、0755-27752091。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编号: 0621300001025004 缴款单位(人): 深圳市山地电子有限公司 21005253

052001 执行(罚)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局

深宝环水罚字[2013]429号

50199180

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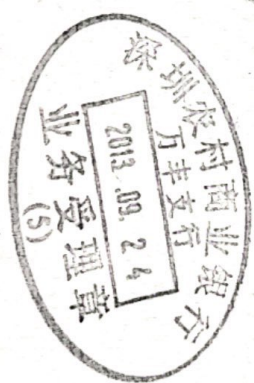
0.00

50.000.00 (大写: 人民币陆万元整)

违法

项目名称: 环保和水务罚没收入
加收罚款金额: 0.00

深宝环水罚字[2013]429号



06213092400030

0621 万丰支行

收款日期: 2013年09月24日
收款人: 潘宝文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一联 交缴款人